淡江時報 第 401 期

**畢 業 典 禮 主 角 不 應 缺 席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本 學 年 度 畢 業 典 禮 ， 訂 於 下 （ 六 ） 月 十 二 日 （ 星 期 六 ） 上 午 九 時 在 淡 水 校 園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舉 行 ， 台 北 市 長 馬 英 九 原 則 同 意 應 邀 來 校 ， 向 全 體 畢 業 同 學 及 家 長 道 賀 ， 並 在 典 禮 上 致 詞 。

今 年 度 的 典 禮 ， 學 校 將 採 取 多 項 改 進 措 施 ， 把 參 與 意 願 益 顯 低 落 的 會 場 氣 氛 提 高 ， 並 維 護 良 好 的 秩 序 ， 供 典 禮 進 行 順 暢 。

校 長 張 紘 炬 博 士 對 於 畢 業 典 禮 的 渙 散 頗 不 以 為 然 ， 他 要 求 會 場 一 千 二 百 個 畢 業 生 座 位 必 須 坐 得 滿 滿 的 ， 主 角 不 能 缺 席 。 他 同 時 強 調 ， 系 所 主 管 、 畢 業 班 導 師 不 出 席 學 生 畢 業 典 禮 亦 屬 不 妥 ， 學 生 在 系 接 受 四 年 教 育 要 離 校 了 ， 對 典 禮 怎 能 不 聞 不 問 ？ 他 希 望 專 任 老 師 都 能 參 加 。

對 於 辦 好 今 年 畢 業 典 禮 ， 學 校 已 舉 行 過 兩 次 籌 備 會 ， 另 外 ， 學 務 處 還 為 此 召 開 了 專 案 小 組 會 議 ， 要 以 學 生 為 主 角 ， 淨 化 流 程 。 會 議 決 定 的 重 要 事 項 有 下 列 幾 點 ：

1.活 動 中 心 樓 上 開 放 家 長 入 場 ， 八 時 半 以 前 就 座 完 畢 。

2.十 二 歲 以 下 幼 童 不 得 入 場 。

3.各 系 指 定 五 十 名 畢 業 生 參 加 典 禮 。

4.簡 化 程 序 ， 取 消 了 在 典 禮 上 頒 發 募 款 獎 項 。

5.畢 業 證 書 的 頒 發 ， 除 博 士 班 個 別 上 台 頒 證 外 ， 碩 士 班 各 院 一 名 ， 大 學 部 各 院 推 派 代 表 日 、 夜 各 一 人 參 加 ， 導 師 在 會 上 頒 發 與 會 者 證 書 。

6.董 事 長 獎 、 學 業 獎 、 操 行 獎 、 體 育 獎 得 獎 學 生 均 只 推 選 一 人 上 台 領 獎 ， 其 餘 在 原 座 位 接 受 唱 名 鼓 掌 致 意 。

7.遊 園 會 路 線 更 改 ， 由 活 動 中 心 經 宮 燈 道 、 行 驚 聲 路 至 行 政 大 樓 。

8.各 院 、 系 、 所 如 辦 畢 業 典 禮 ， 不 得 與 校 辦 時 間 衝 突 ， 造 成 影 響 ， 必 須 在 上 午 十 一 時 以 後 。

9.請 家 長 儘 量 利 用 捷 運 車 ， 當 日 學 校 將 開 捷 運 站 到 校 內 的 接 駁 車 。

10.職 員 十 二 日 上 班 ， 當 日 週 休 提 前 於 六 月 五 日 上 午 實 施 。